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要點

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為增加校友向心力及對學校之認同，鼓勵校友返校進修及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、校友親屬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校友：曾於本校正規學制畢業之校友，並加入校友會者（不含漢家幼兒園）。

（二）校友親屬：指前款所稱校友之直系親屬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
三、本獎助之申請人須為本校正規學制學生（不含漢家幼兒園）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均可申請（不含延修生），並具校友或校友親屬資格之一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人在學證明。

（二）申請人具校友身分者，需檢附本校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人為校友親屬者，需提供載有申請人與相關親屬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（四）參加校友會之當年度繳費收據。

五、獎助方式：

（一）就讀學制、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：

就讀學制	金額(新臺幣)	核發方式
七年一貫制	陸萬元整	分 14 學期領取，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貳仟元、四至七年級每學期陸仟元。
四技日間部	陸萬元整	分 8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柒仟伍佰元。
二技日間部	參萬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柒仟伍佰元。
日間碩士班	參萬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柒仟伍佰元。
四技進修部	參萬元整	分 8 學期領取，一至二年級每學期肆仟伍佰元、三至四年級每學期參仟元。
二技進修部	壹萬伍仟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一年級每學期肆仟伍佰元、二年級每學期參仟元。
碩士在職專班	參萬元整	分 4 學期領取，每學期柒仟伍佰元。

（二）本項獎助金與本校「教職員工本人及配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」僅能擇一申請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申請人應依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之公告，於申請期間至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友及其親屬獎助金申請系統」填寫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校友服務組提出申請。本獎助金須每學期提出申請，其核發金額亦僅限當學期。

七、符合本要點獎助對象，經校友服務組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八、獎助金額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